Three lollipops with faces are positioned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image. The green lollipop has a neutral expression, the yellow one has a surprised expression, and the orange one has a happy expression. They are all on white sticks.

您不可不知道的事 112大學考招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2年國教宣導團

112年12月

大學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



多元價值
適性發展



大學選才多元
高中教學活化
學生學習完整
促進社會流動



入學多管道
參採多資料

配合大學選才需求辦理



考試時程安排
避免影響高中正常教學
及學生多元適性學習

升大學入學考試

測驗範圍

部定必修英文10、11年級
高中常用字彙4500

測驗題型

選擇題40題

測驗日期

高三上學期假日

測驗範圍

部定必修+部定選修
評鑑關鍵學科能力

測驗科目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
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測驗日期

畢業後(7月2天)

高中英語
聽力測驗

學科
能力
測驗
(X)

分科
測驗
(Y)

術科
測驗

測驗範圍

以部定必修課程設計考科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

測驗科目(6考科7節次)

國、英、數A、數B
自、社、國寫

測驗題型

選擇題及混合題型

測驗日期

高三寒假(3天)

術科組別

音樂 美術 體育

測驗日期

高三寒假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10月與12月各舉辦1次，考生可自由選考

範圍 題型

- 108課綱部定第10、11年級必修英文
- 圖片聽解、對答、簡短對話、短文聽解、長篇聽解
- 五大題型計40題選擇題

測驗 成績

- 採等級制(A、B、C、F)
- 若兩次皆報考則成績擇優使用。

參採 管道

- 可作為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管道之檢定項目。
- 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三寒假舉辦(112.01.13-15)

日期 時間	1月13日 (星期五)	1月14日 (星期六)	1月15日 (星期日)			
上午	09: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09:20 11:00	數學 A	09:20 11:00	英文	09:20 11:00	數學 B
	下午	12:4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12:50 02:40		自然	12:50 02:20	國綜	12:50 02:40	社會
03:15		預備鈴響(持應試有效證件正本入場)				
--	--	03:20 04:50	國寫	--	--	

範圍 考科

- 108課綱部定必修課程
- 國文、英文、數A、數B、社會、自然、國寫(可自由選考)

題型 成績

- 選擇題型、選填題型、混合題型、非選擇題
- 成績採級分制，每科最高15級分。

參採 管道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含普大及四技)、分發入學、警校獨招、軍校甄試入學及大學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分科測驗

畢業後舉辦 112.07.12-112.07.13

範圍考科

- 108課綱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部定選修課程。
-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地理、歷史、公民與社會。

題型成績

- 選擇題型、選填題型、混合題型、非選擇題。

參採管道

- 提供分發入學或大學進修學士班管道採用。
- 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術科測驗

高三寒假舉辦

音樂組	1/25-1/28
美術組	1/27-1/28
體育組	2/7-2/9

範圍 考科

- 音樂及美術各分五項個別計分，考生可自由選科。
- 體育術科需全部應考。

測驗 項目

音樂	分為主修、副修、樂理、聽寫、視唱等五項
美術	分為素描、彩繪技法、創意表現、水墨書畫、美術鑑賞等五項
體育	60 公尺立姿快跑、20 秒反覆側步、1 分鐘屈膝仰臥起坐、立定連續三次跳、1600 公尺跑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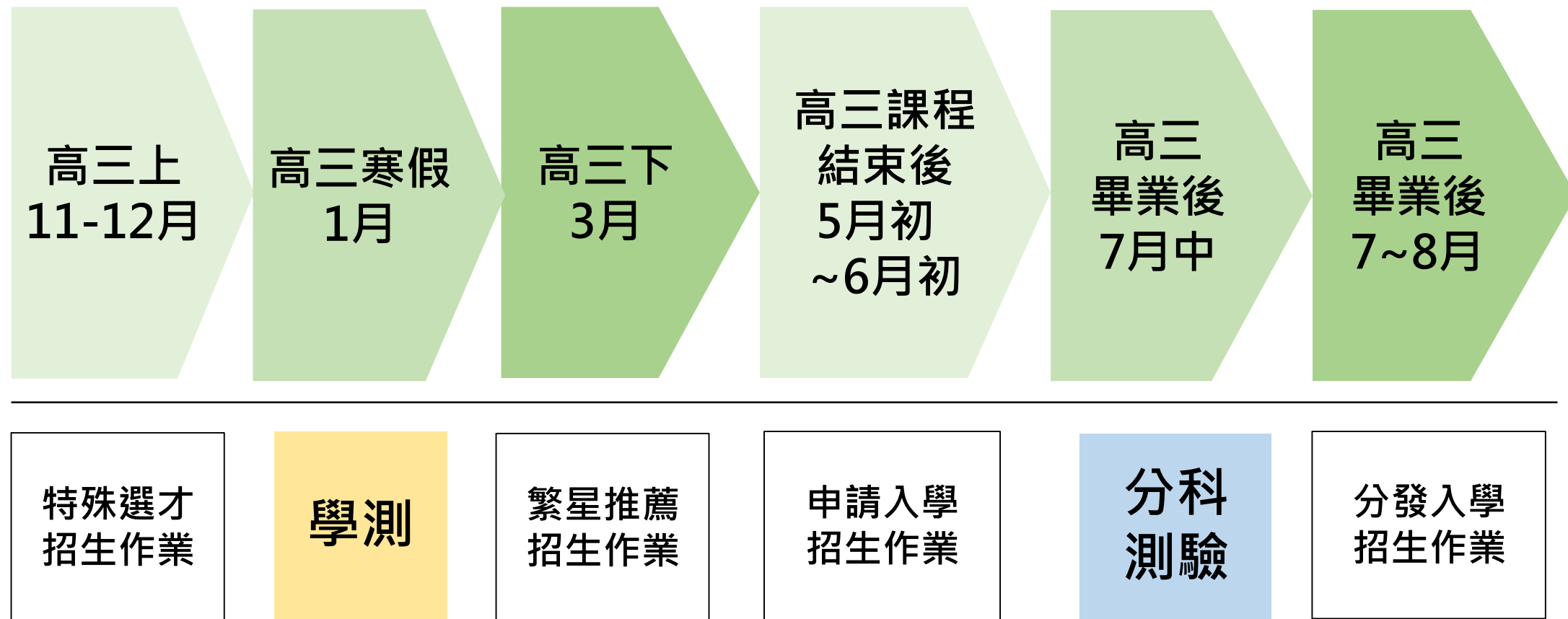
採 管道

- 提供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及單獨招生使用
- 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主要招生管道



考招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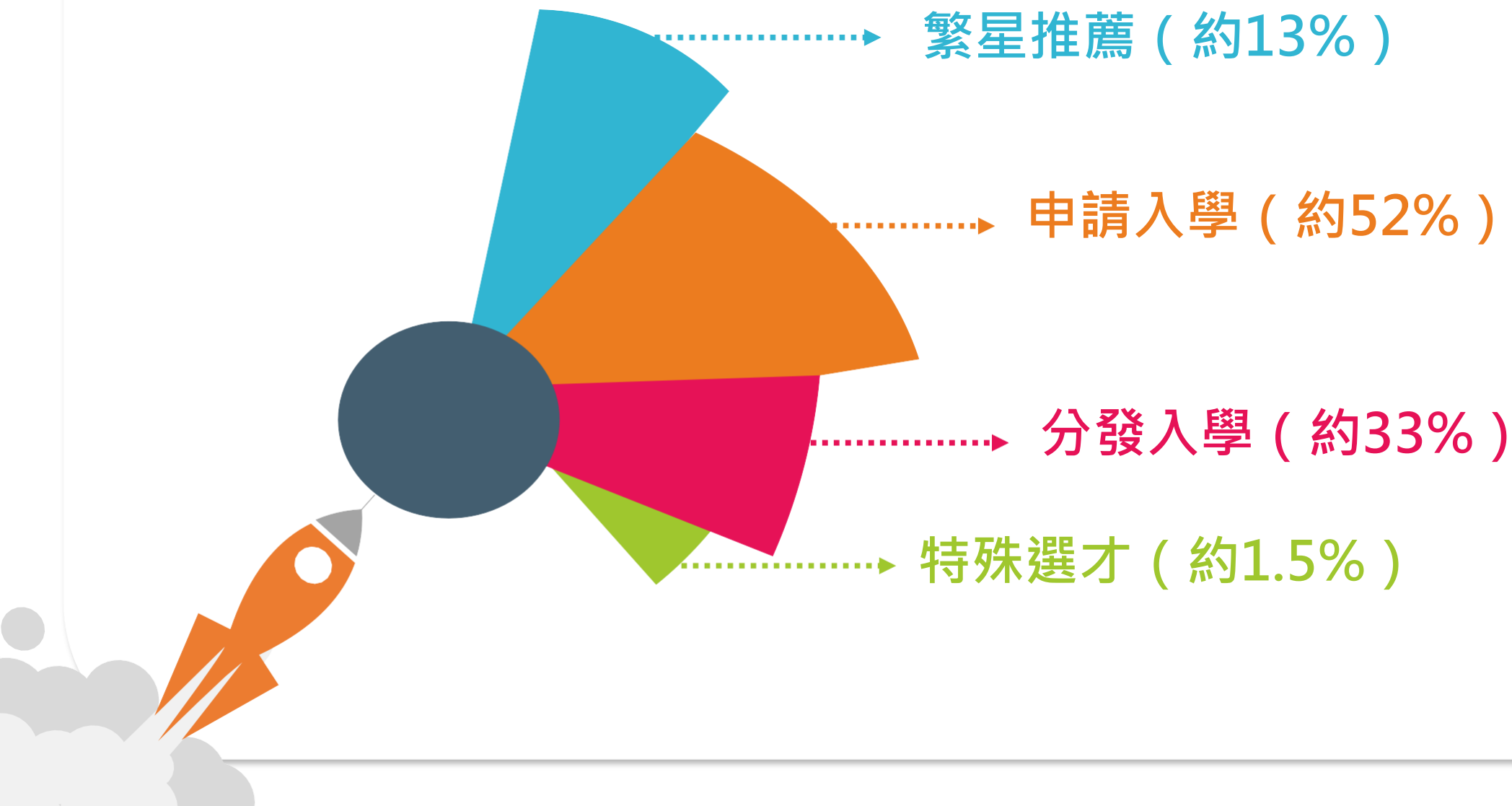


112 學年度考試重要行事曆

重要日期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111.08.05(五)	112 考試簡章發售		
111.09.07(三)~14(三)	英 1 報名		
111.10.05(三)	英 1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1.10.18(二)	英 1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1.10.22(六)	英 1 考試		
111.11.01(二)~15(二)		學測報名	
111.11.03(四)	英 1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1.11.03(四)~04(五)	英 1 申請成績複查		
111.11.09(三)~15(二)	英 2 報名		
111.11.23(三)	英 2 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1.12.06(二)	英 2 公布試場分配表		
111.12.10(六)	英 2 考試		

111.12.23(五)		學測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1.12.22(四)	英 2 寄發成績通知單		
111.12.22(四)~23(五)	英 2 申請成績複查		
112.01.03(二)		學測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01.13(五)~15(日)		學測考試	
112.02.23(四)		學測公布成績	
112.02.23(四)		學測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02.23(四)~03.02(四)		學測申請成績複查	
112.06.08(四)~19(一)			分科報名
112.07.06(四)			分科簡訊通知應試號碼
112.07.10(一)			分科公布試場分配表
112.07.12(三)~13(四)			分科考試
112.07.28(五)			分科寄發成績通知單
112.07.28(五)~08.02(三)			分科申請成績複查

各管道當年度招生名額比例



採行之考試

學科能力測驗

國文、英文、數學A、
數學B、社會、自然

高中英語聽力測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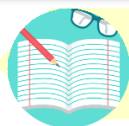
分科測驗

數學甲、物理、化學、生
物、地理、歷史、公民與
社會

術科考試

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含國語文寫作)、英文、數學 (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 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所有科目總級分。



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 / 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



成績表示皆採級分制。繁星推薦和申請入學為15級分；分發入學為60級分。

不同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試名稱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cdot Y \geq 1$

多資料參採：學生多元學習表現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 / 美術 / 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表現 (P)

學生學習歷程 (P1)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以學校學習活動為主)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2)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考試及入學管道關係表

只參加學科能力測驗

可選擇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

只參加分科測驗

只能選擇分發入學且不參採學測成績之校系

學科能力測驗

分科測驗

兩種考試都參加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與分發入學皆可選擇

多元入學管道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
課程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
項目進行選才

強調簡單一致，僅
採計入學考試成績，
直接分發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
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
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
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強調平衡區域、城
鄉就學機會，推動
就近入學

多資料參採 1/2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學科能力測驗 (X)

評量基本核心能力，以部定必修為測驗範圍

分科測驗 (Y)

評量關鍵學科能力，以部定必修及加深加廣選修為測驗範圍

術科測驗

評量音樂／美術／體育專長

綜合學習表現 (P)

學生學習歷程 (P₁)

包括學生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學習歷程自述，以及其他與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

校系自辦甄試項目 (P₂)

如：面試、筆試、實作、其他等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資料參採 1/2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 (X)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 (Y)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 (P)	參採	-----

- 1.申請入學：重視學習歷程，必須參採綜合學習表現
 - 校系於第二階段可自設P之方式，計算甄選總成績時，**P至少須占50%**，學習歷程應占相當比例。
- 2.分發入學：重視關鍵學科能力，必須採計分科測驗成績。
 - 完全採計X、Y與術科考試之成績，校系自訂採計組合。

大學升學之採用與目前趨勢

上傳規定 詳細招生細節已於109年4月公布於招聯會網站

項目	學生已上傳至 教育部系統 之件數	學生勾選欲上傳至 大學招生平台系統 之件數
基本資料	學校統一作業	
修課紀錄	學校統一作業（採領域與學群認定）	
多元表現	30件	每校系至多 10件
課程學習成果	18件	每校系至多 3件
其他資料	依大學規定，自行存檔備妥，高三時進行上傳	

學習歷程檔案之使用

如何運用學習歷程檔案提供大學備審資料？

繁星推薦

學測
高中在校成績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前50%)



- 包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社團活動經驗、擔任幹部經驗、社會服務經驗、競賽表現、檢定證照、特殊優良表現證明或其他有利審查項目等內容
- 學生可從中擇要提供與大學校系審查，無需樣樣均備。學系將以學生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並非以單一項目做為錄取標準。

申請入學

第一階段
學測檢定及篩選
第二階段
綜合學習表現
(至少須占50%)
= 備審資料+校系自訂甄試項目



以領域或學群方式(非科目或課程，即學生有修習該領域或相關學群課程皆可)，作為大學校系審查涵蓋範圍。

學生在高中課程所修習的學習成果，如實作作品、書面報告、探究與實作成果等。

分發入學
(不採計學生學習歷程)

學測
分科測驗
由校系自訂採計考試科目組合

大學升學之採用與目前趨勢 1/5

國立臺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參考範例

台大外國語文學系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
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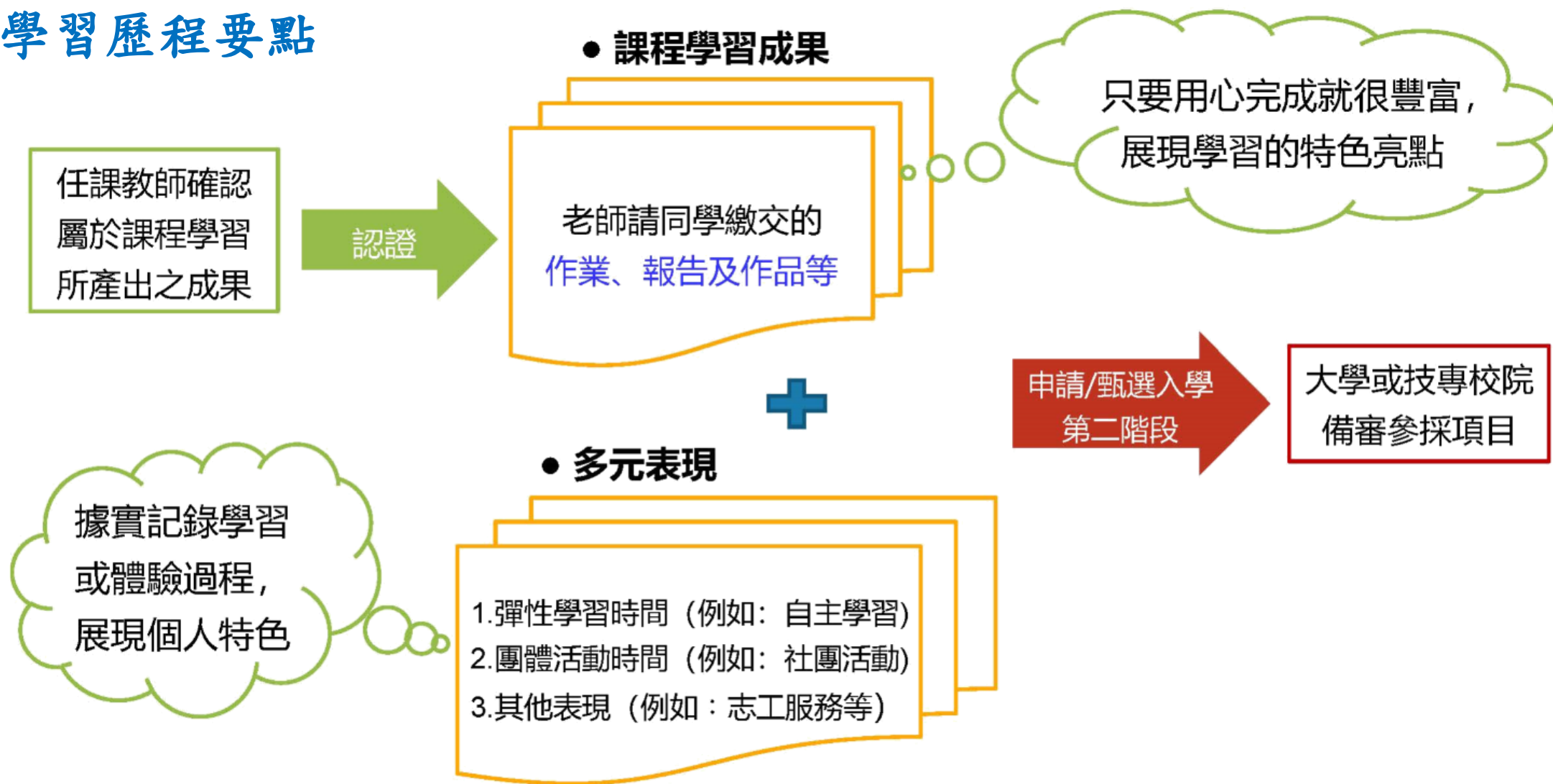
項目	內容
學習歷程	審查重點涵蓋範圍
	修課紀錄 1. 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 (1) 語文領域（國文+英文） (2) 社會領域 2. 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對應學群： (1) 外語學群 (2) 文史哲學群 3. 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1. 書面報告 2. 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
多元表現	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2.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執行成果 3.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 檢定證照 5.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備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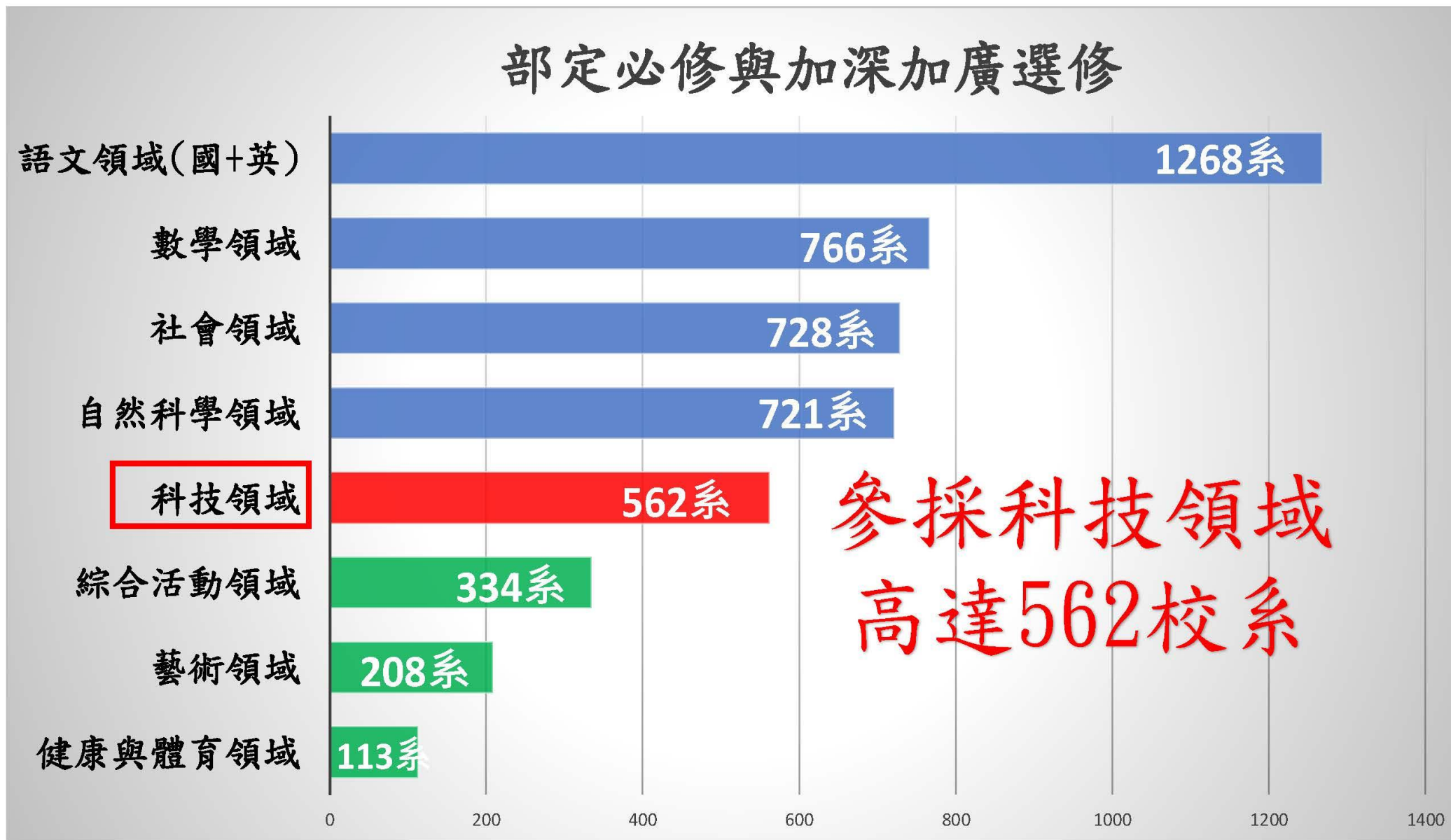
- 一、學習歷程係指高中學生在學校課程學習成果並定期上傳至學習歷程資料庫之資料；學生傳送各志願校系之「課程學習成果」，至多可選擇3件；「多元表現」，至多可選擇10項。
- 二、有關校訂必修與多元選修對應學群係由高中認定，請參考各高中課程計畫及大考中心高中育才大學選才系統。

大學升學之採用與目前趨勢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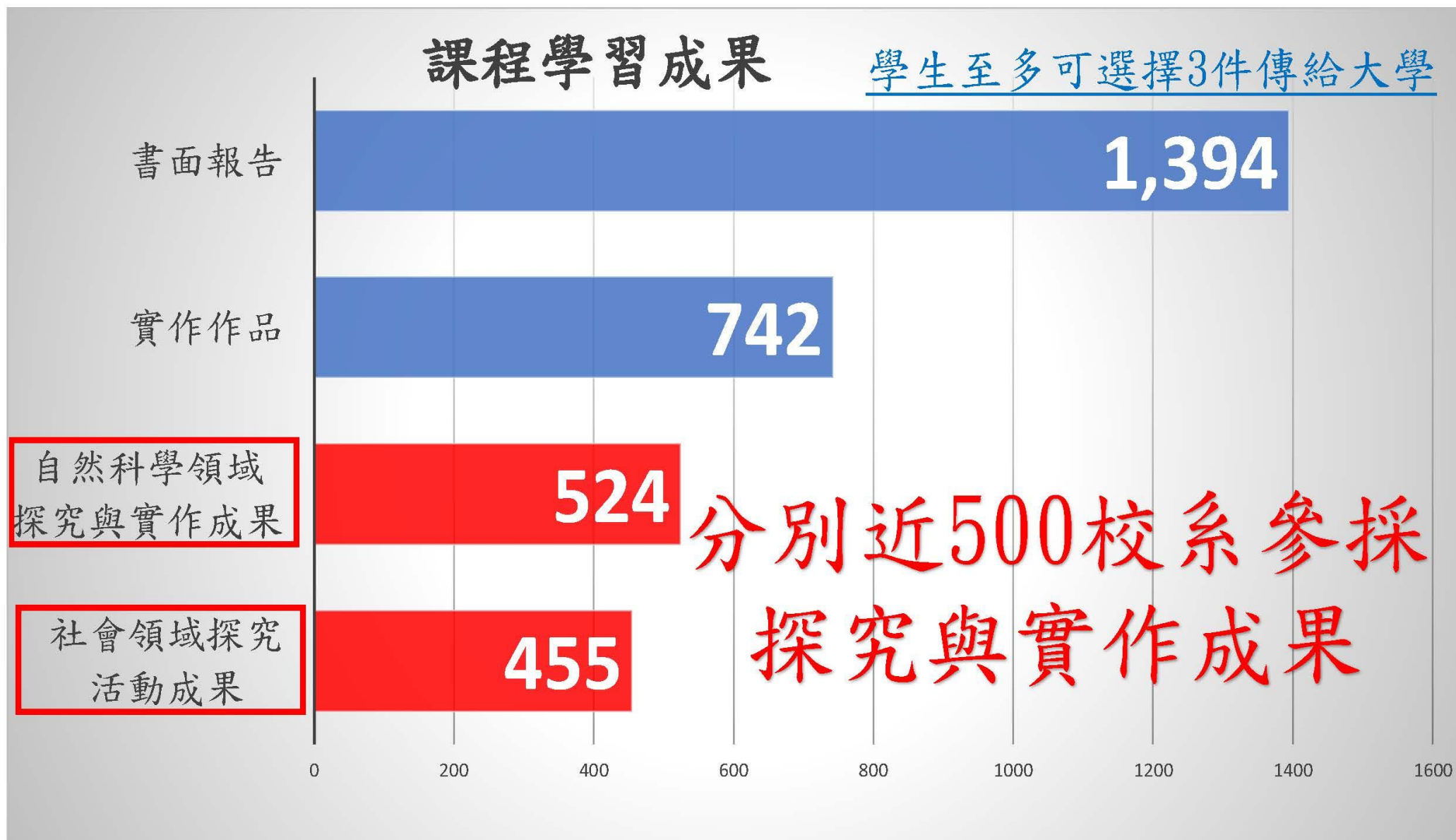
學習歷程要點



大學升學之採用與目前趨勢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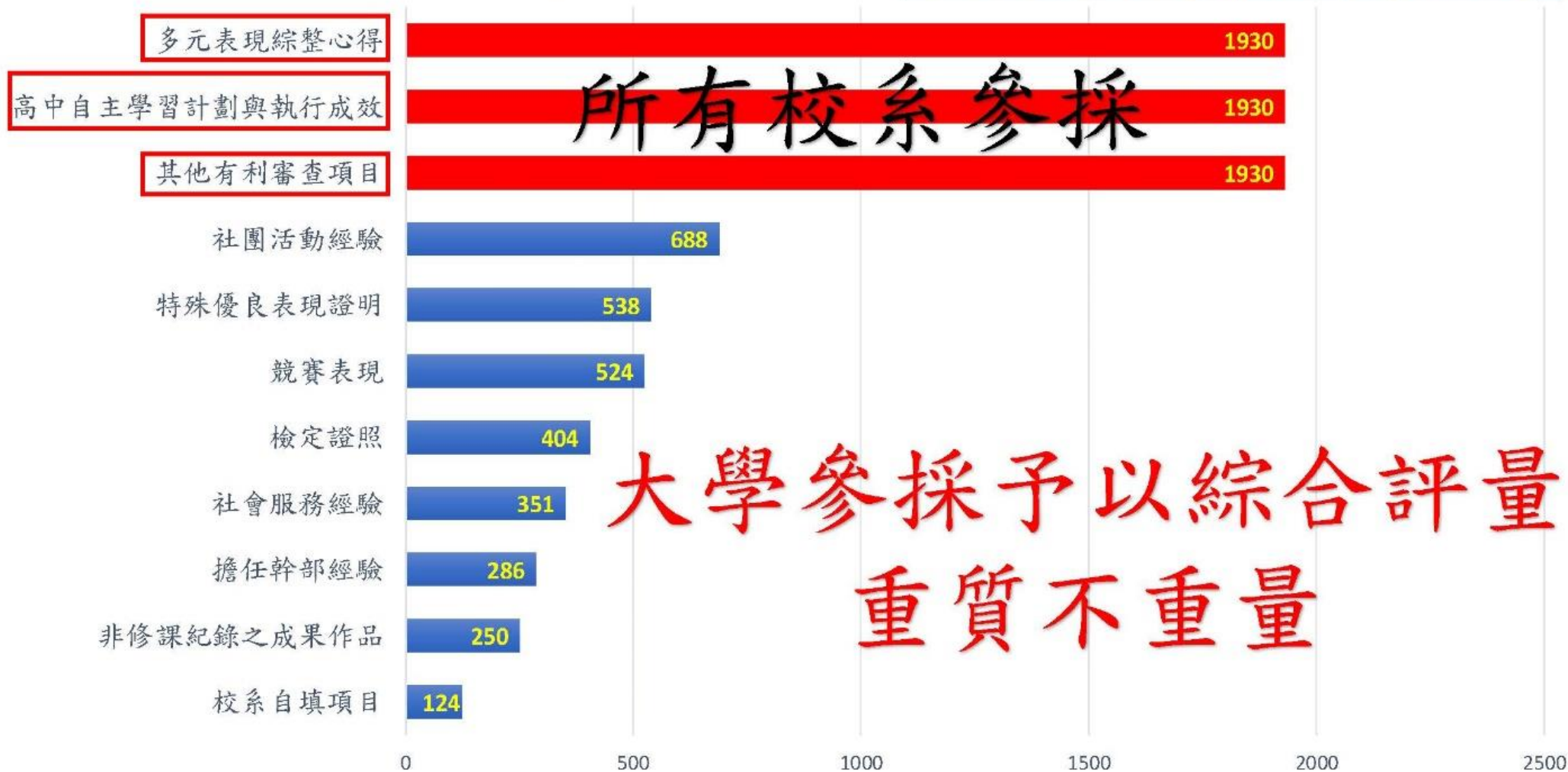
大學升學之採用與目前趨勢 4/5



大學升學之採用與目前趨勢 5/5

多元表現

學生至多可選擇10件傳給大學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網址：https://www.cac.edu.tw/cacportal/jbcrc/LearningPortfolios_MultiQuery_ppa/index.php

※本表僅係大學學系招生選才時，於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過程之學習準備建議方向，並非指學生必須具備所有項次之學習歷程。
例如：A學系於「多元表現」看重學生之「擔任幹部經驗」及「特殊優良表現證明」，若學生未能提具特殊優良表現相關證明(A學系審查重點項次之一)，但另提供「服務學習經驗」，學系仍會以該項所提供之多元表現情形，據以綜合評量。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科技領域 3.學業總成績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實作作品 3.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檢定證照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其他	無	

備註1：大學學系歸屬學群係協助高中輔導及學習準備，未來可能隨著學系課程規劃及更名等情形而改變，惟不影響學系公告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備註2：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為部定必修、校訂必修及校訂選修(一般科目、專精科目)。

備註3：特殊類型班級係指依據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藝術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特殊教育學生與體育班、藝術才能班及科學班等特殊類型班級。

備註4：學生可在課程學習成果或多元表現項目中，呈現探索學習的歷程，讓大學學系看見學生的文化特質、能力與熱忱；如原住民學生可呈現原住民族文化與語言表現成果，以及對原住民族於當代社會所面臨各項議題的觀察與反思能力等。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1/9

推薦資格

1. 全程就讀國內同一高中並修滿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之應屆畢業生，且高一、高二、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之平均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之規定(20%、30%、40%、50%)。
2. 學測、術科考試(第四至第七學群)及英聽測驗成績符合大學所訂之檢定標準。

大學招生

大學依學系性質分學群招生。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2/9



繁星推薦

強調區域平衡、城鄉就學機會，
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各大學學系
(依學系性質分學群)



第1類

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2類

理、工等學系



第3類

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學系、牙醫學系除外)

僅限招收高中音樂、美術、舞蹈(以下稱藝才班)及體育班學生



第4類

音樂相關學系



第5類

美術相關學系



第6類

舞蹈相關學系



第7類

體育相關學系



第8類

醫學系、牙醫學系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3/24、

第八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111/6/18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3/9

大學招生

★大學依學系之性質分學群招生：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醫、牙醫系除外）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

第四至第七類學群，僅限招收高中之音樂、美術、舞蹈、及體育班學生。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4/9



高中推薦作業

1. 高中對每大學各學群至多推薦2名，且同一名學生僅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美術班僅限推薦至第五學群）
2. 高中對同一大學推薦超過 1 名學生時，必須排定其學生推薦順序，甄選入學委員會分發時即依高中排定的推薦順序分發。

★同大學的一～三類學群排推薦順序、第五、第八類學群自己排推薦順序。

★具原住民身份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5/9

分發作業(一)：

1. 先通過各校系**檢定**之標準。

2. 依比序優先錄取：

比序1：在校學業總成績平均之全校排名百分比，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比序2~7：各校系自訂項目，包括：學測各單科級分或組合級分、

術科成績（第五類學群）、各單科學業總平均排名百分比。

★單科為：國文、英文、數學、歷史、地理、公民、物理、化學、生物、地科「**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美術（美術僅限第五類學群訂為分發比序項目）。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為**111**學年度新增之採計科目)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6/9

分發作業(二)：

第一輪分發：各大學於第一至三類學群、第五類學群（藝才班），
錄取同一高中學生以一名為限。

第二輪分發：第一輪分發後校系仍有缺額者，進行缺額校系分發
作業，各大學對同一高中再錄取人數不受一名限制。

★原住民外加名額分發原則與一般生相同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7/9

第八類學群 (醫學系、牙醫系) :

1. 同一名學生限報名**1**大學醫學系或牙醫系。
 2. 第1~7類學群放榜同時，公告第8類學群可進入第2階段面試名單。
 3.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不得再報考同一校系之個人申請。
 4. 面試人數由各校系自訂，至多為**招生名額之3倍率或50人**。
- ★依面試成績決定錄取結果，**錄取者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8/9

錄取生限制：

1. 第1~7類學群錄取生無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報名當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亦不得參加當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2. 第8類學群錄取生不得參加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
- ★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報名該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入學管道--繁星推薦 9/9



簡章查詢：

<https://www.cac.edu.tw/star111/query.ph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測、英聽檢定	分發比序項目
校系代碼	00202	科目	標準
學群類別	第一類學群	國文	均標
招生名額	8	英文	前標
可填志願數	9	數學A	--
外加名額	3	數學B	均標
可填志願數	9	社會	均標
		自然	--
		英聽	--

1、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2、學測英文級分
3、學測國文級分
4、學測數學B級分
5、英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6、國語文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7、數學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 1.通過檢定標準
- 2.進入分發比序
- 3.各分發比序相同者則增額錄取
- 4.唯醫學系+牙醫系設有第二階段面試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1/8

申請方式：

- ★由考生自行申請志趣相符之大學校系，每人以申請6校系為限。
- ★學測成績公告後，繁星推薦錄取公告後報名。
- ★校內報名會在繁星推薦放榜前報名。

111學年度重要變革：

- ★招生校系第二階段採計學習歷程。
- ★學習歷程包括：P1學生學習歷程、P2校系自辦之面試筆試。
- ★甄選總成績之佔分比：學測成績比例 $\leq 50\%$ ，綜合學習表現 $P(P=P1+P2) \geq 50\%$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2/8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有意就讀採計術科之校系須參加術科考試

每人以申請 6 校系為限



志願一



志願二



志願三



志願四



志願五



志願六

「繁星推薦」第一類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經「特殊選才」錄取且完成報到之考生，一律不得參加「申請入學」

統一分發：

「申請入學」、「師資保送」及「醫事保送」錄取生，上網登記就讀志願序後，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分發即取得入學資格

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作業流程：

01

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
(111/6/6前)



02

錄取生向甄選會
登記就讀志願序
(111/6/9~6/10)



03

甄選會公告統一分發
結果並函告各大學
(111/6/15)



報名分科考試
(111/6/20前)



04

錄取生放棄入學
資格截止日
(111/6/18)

....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3/8

第一階段：

1. 依考生學測成績或術科考試成績，進行第一階段篩選。
2. 通過篩選的考生，依校系報名第二階段甄試。

第二階段：

1. 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考生，需將校系規定繳交之審查資料以網路方式上傳至甄選會。
2. 大學擇期辦理「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包括：面試、筆試、小論文...等。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4/8



簡章查詢：

<https://www.cac.edu.tw/apply111/query.ph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學測、英聽篩選方式			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				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科目	檢定	篩選倍率	學測成績採計方式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指定項目	檢定		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校系代碼	002022	國文	前標	--	*1.00	40%	審查資料 口試	--	25%	一、口試 二、學科能力測驗成績 三、審查資料 四、學測英文級分
招生名額	16	英文	前標	--	*1.50			--	35%	
性別要求	無	數學B	均標	--	*1.50					
預計甄試人數	48	社會	均標	--	*1.00					
原住民外加名額	無	國英數B	--	3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離島外加名額	1	社	--	3	--				1名限澎湖縣	
願景計畫外加名額	無									
指定項目甄試費	1200	指定項目內容	審查資料	項目：修課紀錄(A)、多元表現(F、G、I、M、N)、學習歷程自述(O、P、Q) ※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貳、分別」乙、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第20頁)。 說明：(無)						
寄發(或公告)指定項目甄試通知	111.4.11		甄試	1.通過第一階段篩選者，請於5/3-5/9至本校教務處網頁-招生資訊-申請入學-「點我報名」完成報名及繳費，並於5/5-5/8上傳審查資料至甄選會。						
繳交資料截止	111.5.8		說明	2.本系網站4月11日公告甄試通知，若因口試時間衝突或重大原因需調整口試時間，請依通知內容於5月13日17時前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由學系做最適當安排，5月17日將公告口試5月22日當天8:30~18時各梯次報到時間表。						
指定項目甄試日期	111.5.22		明	3.涂玉珊助教E-Mail: claretu@ntnu.edu.tw，電話：(02)7749-3758；網站：epc.ntnu.edu.tw。						
榜示	111.6.2									
總成績複查截止	111.6.5									
同級分(分數)超額篩選方式		一、學測國文、英文、數學B、社會之級分總和 二、學測數學B級分 三、學測社會級分 四、學測英文級分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5/8



第二階段審查資料項目調整

項次	審查資料	項目內容對照
1	修課紀錄	A. 修課紀錄
2	課程學習成果	B. 書面報告 C. 實作作品 D.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E. 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
3	多元表現	F.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成果 G. 社團活動經驗 H. 擔任幹部經驗 I. 服務學習經驗 J. 競賽表現 K.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L. 檢定證照 M.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4	學習歷程自述	O.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P. 就讀動機 Q.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5	其他	R. 校系自訂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6/8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完整版查詢系統

依學校分類條件

依學校類別查詢

依學校所在地區查詢

依學校分類條件交叉查詢

依學群分類條件

依學群分類查詢

依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內容查詢

有參採「修課紀錄」領域之校系查詢

有參採「學業總成績」校系查詢

有參採「課程學習成果」校系查詢

有參採「多元表現」校系查詢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7/8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項目	內容		
學習準備 建議方向	修課紀錄	1.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工程學群 ¹ ，參考部定必修、加深加廣選修、校訂必修、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 ² 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 2.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 (1)語文領域 (2)數學領域 (3)自然科學領域 (4)科技領域 3.學業總成績	一、修課紀錄：著重數學、英語文、生活科技等科目選修與成績表現。 二、課程學習成果：著重修習數學、邏輯推理或程式設計能力課程之學習成果、或與科學領域相關研習之書面報告/實作作品。 三、多元表現：著重與本系相關的學科表現（如數學）、社團活動經驗、科展競賽成果、程式檢定考試及競賽，另可檢附學生認為有利審查之資料。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至多3件，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書面報告 2.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或特殊類型班級 ³ 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	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至多10件，並另撰寫「多元表現綜整心得」，本系據以綜合評量。 1.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競賽表現 3.檢定證照 4.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學習歷程自述	1.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2.就讀動機 3.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		

入學管道--申請入學 8/8

統一分發：

1. 無論僅錄取單一或多個校系，「個人申請」所有正、備取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上網至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否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不予分發。
 2. 甄選會依錄取生之志願序及名次統一分發，每名錄取生以分發至一校系為限。
- ★分發後即取得入學資格，未於規定期限內放棄者，不得參加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及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入學管道--分發入學 1/6



報名資格：不具有當年度以下管道之錄取生

- 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特殊選才）
- 四技日間部申請入學
- 軍事校院正期班甄選入學
- 身心障礙生甄試
- 運動績優甄試

入學管道--分發入學 2/6



分發入學

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非應屆畢業生，須提供學力證明文件
經審查通過後，始可參與分發入學登記

分科測驗



考生依大學校系指定之考科自行選考

學科能力測驗

高中英聽測驗

術科考試

以上可列為校系選才之參採，
考生若有意就讀之校系，須參加測驗、考試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

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網路登記志願流程表：



入學管道--分發入學 3/6

分發作業：

- 考生需參加分科測驗
- 大學校系自訂採計科目。
- 部分大學校系採用學測或英聽成績作為檢定
- 採用網路選填志願，每位考生最多可選填100個志願
- 登記志願以1次為限，志願送出後不得取消或更改志願

入學管道--分發入學 6/6

簡章查詢：

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系	學科能力測驗及 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	採計科目及加權	同分參酌順 序	選系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	數學甲 x 1.00	1	本系致力於培育新一代資訊科技人才，積極研究開發人工智慧、電腦雲端、軟硬體設計、醫學資訊應用等相關技術，結合國內產學研究的各項資源，並與國際接軌，提供優秀高中生獎學金及逕讀博士班管道相關辦法。
		物 理 x 1.00	2	
		英 文 x 1.00	3	
		化 學 x 1.00	4	
	國 文 x 1.00	5		

入學管道—特殊選才 1/4

招生對象：

具特殊才能或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

(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實驗教育學生、持有ACT或SAT等國外具公信力 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招生方式：

各校單獨招生。招生校系可以工作成就、高中在學表現、競賽表現、證照訓練或其他特殊學習歷程等自訂招生條件，經由大學審查、面試、筆試、術科或實作測驗等方式全方面審查後彈性選才。

★考生可於111年10月起至「[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簡章

入學管道—特殊選才 2/4

 **簡章查詢**：考生可至「[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網站查詢各校招生簡章，或至各校招生網頁查詢。

 **簡章範例**：以 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為例：

招生學系	社會學系
招生名額	2名
報考資格 附加條件 (特殊才能)	具有下列特殊選才資格之一者，始符合本系特殊才能報考資格： 一、人文社會科學資優班、數理資優班、科學班或特殊班成績優異者。 二、國際或全國科展作品(社會科學領域)成績優異者。(請檢附得獎作品與證明) 三、「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比賽」法政類或史地類獲特優或優等者，並持有證明者。 四、持境外學歷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者。 五、具本學系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資料限10頁以內)。

入學管道—特殊選才 3/4



簡章範例：以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 為例：

應交報考資料	<p>除本簡章「肆、報考資料」及本系分則報考資格附加條件（特殊才能）規定應交資料外，另需備妥以下資料：</p> <p>一、自傳：含個人學習與成長歷程、申請動機及生涯規劃等。</p> <p>二、其他有利申請資料，如特殊優異表現、經歷或榮譽成就等證明文件，有請提供，無則免附：</p> <p>（一）曾撰寫與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的小論文（含與老師共同合著的研討會、期刊論文），並使用量化或質化研究方法作為佐證依據。</p> <p>（二）曾參與和人文、社會科學領域相關的科展、發明展、或競賽。</p> <p>（三）有跨領域學習、研究的經驗，例如將 AI 技術應用在人文、社會的探究。</p> <p>（四）擁有特殊能力證明，或曾參與課外活動表現，含擁有國外留學或志工經歷（國外停留期間應至少三個月以上），具備其他特殊表現或成就，尤其是具備電腦程式語言或統計程式（SPSS, STATA, SAS, R, Python 等）的相當熟稔度。</p> <p>（五）具備中文以外的第二外語能力（例如：日、韓、德、法、西等各種語言），並需具備檢定證明。</p> <p>※以上報考資料，請依序備妥一式 3 份，於規定報名期限內郵寄。</p>
--------	---

入學管道—特殊選才 4/4



簡章範例：以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學系為例：

選才項目 及 占分比例	書面審查 40%	經審查符合報名資格者，始得參與書面審查。
	面試 60%	1、依書面審查成績，擇優參加面試。 2、面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22 日(週三)，報到時間為面試前 30 分鐘，報到地點為本校三峽校區社會科學大樓社會學系辦公室。 3、面試名單、場次及相關事宜至遲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週五)公告於社會學系網頁，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4、面試當天需攜帶身分證明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同分比序項目 序	一、面試成績。 二、書面審查成績。	
備註	一、招生名額內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學生」1 名，依本簡章第 9 頁規定辦理。 二、若競賽或證照、檢定等考試因 COVID-19 疫情暫緩或取消辦理，將於面談時確認針對多元學習、參加競賽或檢定考試等準備或規劃。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

網址：<https://srecruit.moe.edu.tw/mathsys/>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本會簡介](#) [最新消息](#) [入學管道](#) [新聞專區](#) [常見問題](#) [相關網站](#) [下載專區](#) [聯絡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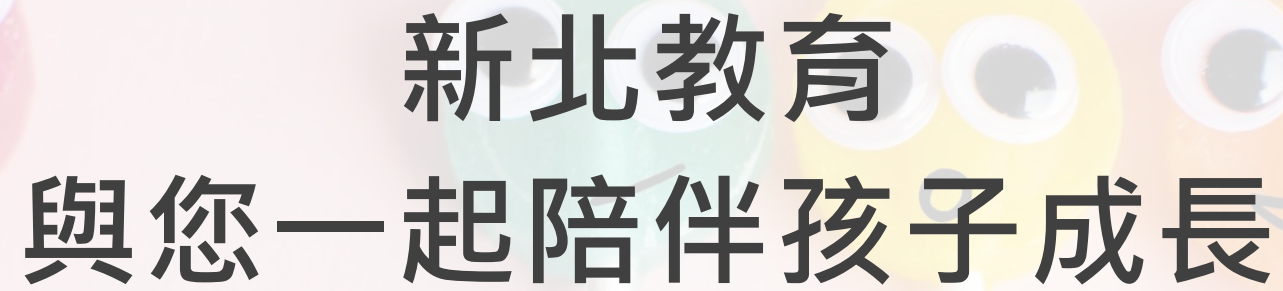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暨112、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
參採查詢系統

[首頁](#) / [入學管道](#) /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112、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

[申請入學參採高中學習歷程資料查詢](#)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旺·用十及口工同早公口改，以口工同早勿午



新北教育
與您一起陪伴孩子成長

Thanks!